

目录

一 . 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2
(一) 每年讲授 6 场以上党团课、主题班会, 从事学院专职心理辅导员 2 年以上。2	
(二) 从事辅导员工作情况: 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8 年,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能完成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2
(三) 任现职以来个人年度考核均是称职以上	2
二 . 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2
(一)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2
(二)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思政类荣誉称号	6
(三) 获得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创业导师等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	13
(四) 主持校级以上思政类项目	14
三 . 科研业绩条件	17
(一) 产学研项目情况	17
(二) 等同校级学生工作论坛等级奖	20
(三) 网络文化成果	21
(四) 其他佐证材料	22

一. 教育教学基本条件

(一) 每年讲授 6 场以上党团课、主题班会，从事学院专职心理辅导员 2 年以上。

(二) 从事辅导员工作情况：连续从事辅导员工作 8 年，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能完成学生教育管理工作任务。

(三) 任现职以来个人年度考核均是称职以上

20160036	张珊珊	2023年度年度考核	辅导员序列	辅导员序列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3	合格
20160036	张珊珊	2022年度年度考核	辅导员序列	辅导员序列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2	合格
20160036	张珊珊	2021年度年度考核	辅导员序列	辅导员序列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1	合格
20160036	张珊珊	2020年度年度考核	辅导员序列	辅导员序列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2020	合格
20160036	张珊珊	2019年度年度考核	辅导员序列	辅导员序列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9	合格
20160036	张珊珊	2018年度年度考核	辅导员序列	辅导员序列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计算机工程学院)	2018	合格

图 1：年度考核情况

二. 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一) 获得校级以上荣誉称号

1、获 2018 年大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图 2：三下乡“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2、获 2023 年新生军训工作“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图 3: 新生军训工作“优秀辅导员”荣誉称号

3、获 2023 年长江师范学院“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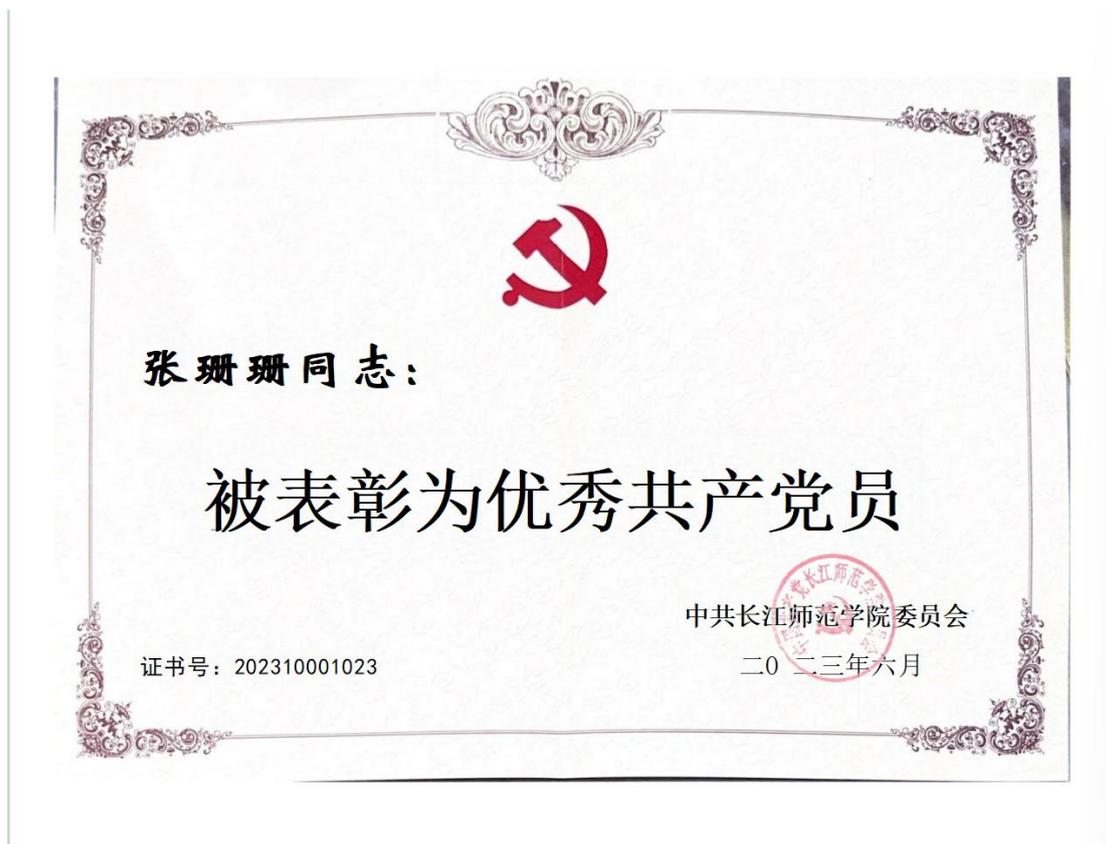


图 4：长江师范学院“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2、获 2019 年第四届长江师范学院《长师学子开讲啦》“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图 5：《长师学子开讲啦》“优秀指导老师”称号

3、获 2019 年长江师范学院第三期《长师学子开讲啦》“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图 6：《长师学子开讲啦》“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4、获 2017 年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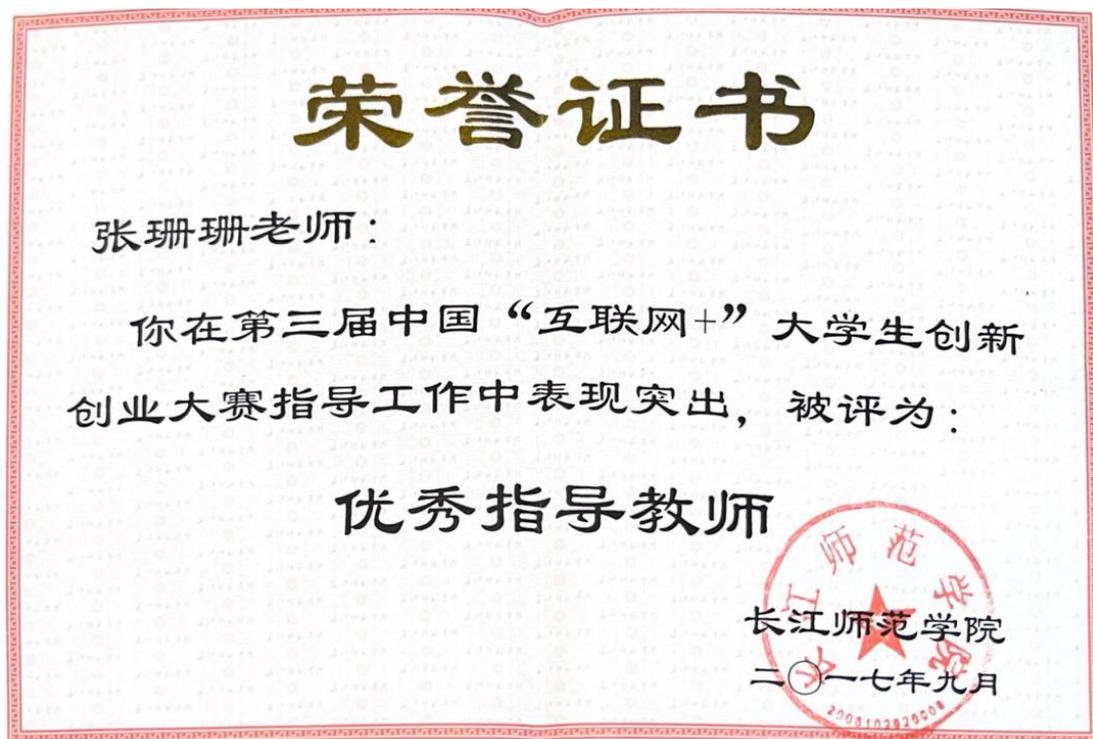


图 7：“互联网+”“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 5、获 2021 年长江师范学院“智慧巴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第二届大学生模拟求职招聘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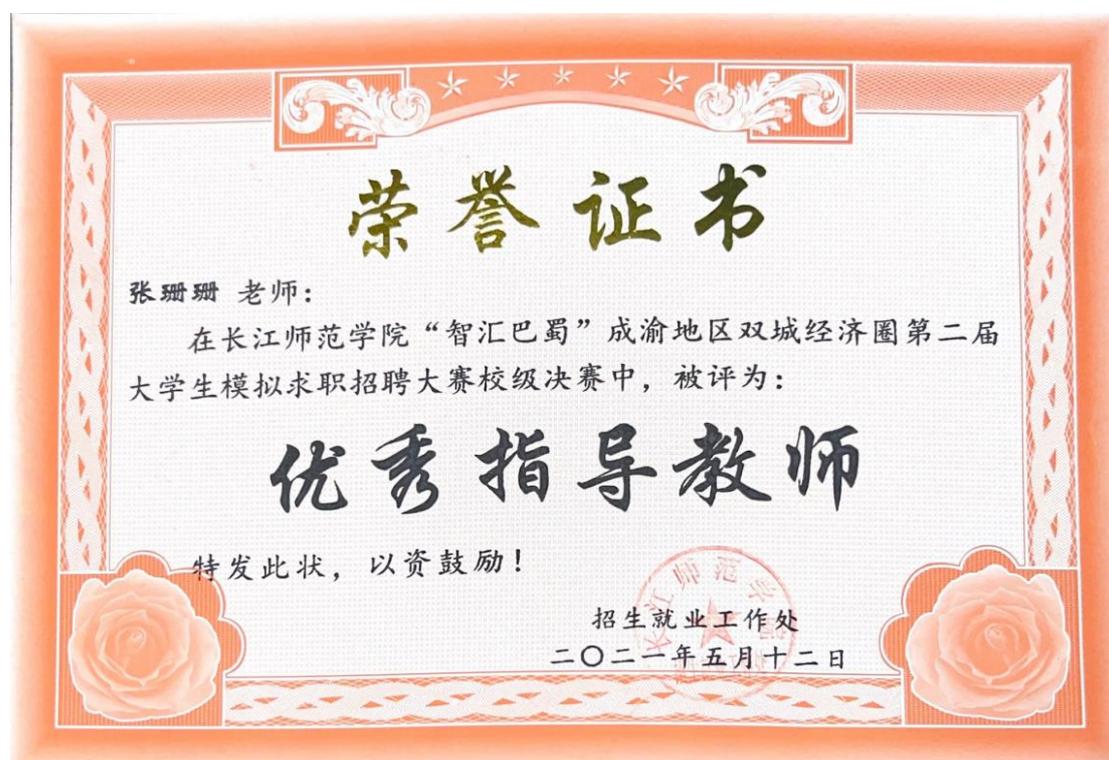


图 8：“智慧巴蜀”第二届大学生模拟求职招聘大赛“优秀指导教师”称号

- 6、获 2023 年《卓有成效的辅导员认证培训》“优秀学员”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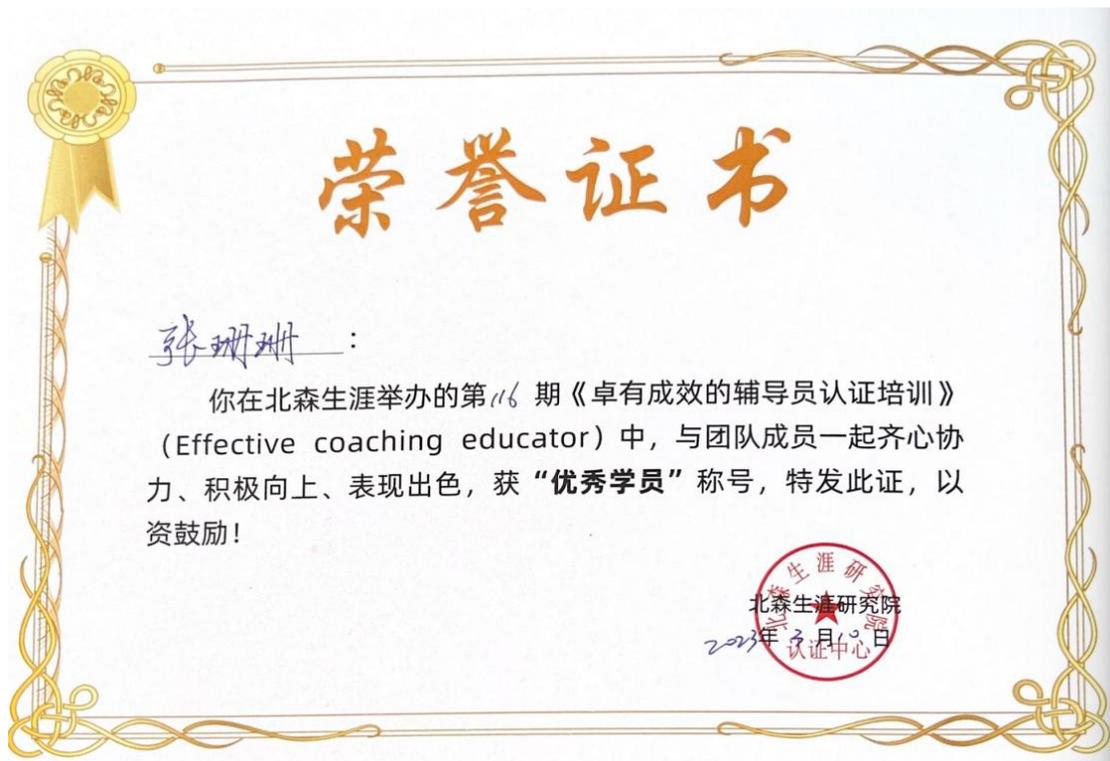


图 9：《卓有成效的辅导员认证培训》“优秀学员”称号

(二) 所带学生团体获得校级以上思政类荣誉称号

1、2020 年所带班级 2016 级物联网工程专业 1 班被评为重庆市“先进班集体”



图 10：重庆市普通高校 2020 学年度”先进班集体“证书

2、2019 年所带班级 2016 级物联网工程专业 1 班被评为长江师范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十佳百优”先进班集体标兵



图 11：长江师范学院“十佳百优”2018--2019 学年度“先进班集体标兵”证书

3、2019 年所带班级 2016 级物联网工程专业 1 班被评为长江师范学院 2018--2019 学年度“十佳百优”先进班集体



图 11: 长江师范学院“十佳百优”2018--2019 学年度“先进班集体”证书

4、2020 年所带班级 2019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云计算）1 班获评长江师范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十佳百优”优秀班级

长江师范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十佳百优” 班级和先进个人评选结果预公示

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根据《长江师范学院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度学生“十佳百优”班级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长师院发〔2020〕84 号），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初评推荐，学生处、团委复审，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审，共评出 2019—2020 学年“十佳百优”班级 106 个，标兵班级 10 个，评出各类学生先进个人 2201 人，学生先进个人标兵 76 人，现将拟评人员名单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学生工作部（处）反映，反映情况要客观、真实、有理有据。

电话：72790138、72792313

邮箱：1443925389@qq.com

附件：长江师范学院 2019—2020 学年度“十佳百优”班级和先进个人名单

学生工作部（处）

2020 年 11 月 26 日

“十佳百优”优秀班级（106个）

文学院 2018 级汉语言文学一班

文学院 2018 级汉语言文学二班

文学院 2018 级汉语言文学三班

3

大数据学院 2018 级物联网工程一班

大数据学院 2018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云计算）一班

大数据学院 2019 级数据科学与技术二班

大数据学院 2019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云计算）一班

电信学院 2018 级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对口高职一班

电信学院 2017 级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汽车电子）对口高职一班

5

图 12：长江师范学院“十佳百优”2019--2020 学年度优秀班级公示名单

5、2022 年所带班级 2019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对口高职)1 班获评长江师范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十佳百优”先进班集体

长江师范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学生“十佳百优”班级和先进个人评选结果公示

各二级学院、相关职能部门：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的发展动力和创新活力，根据《长江师范学院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度学生“十佳百优”班级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经学生本人申请，学院初评推荐，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复审，学生工作委员会评审，共评出 2021—2022 学年学生先进个人标兵 76 人，“十佳百优”标兵班集体 10 个，先进班集体 91 个，各类学生先进个人 2556 人，现将名单面向全校予以公示。

公示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23 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学生工作部（处）反映，反映情况需客观、真实、且有理有据。

电话：72790138、72792313

邮箱：574217074@qq.com

附件：长江师范学院 2021—2022 学年度“十佳百优”班级和先进个人名单

学生工作部（处）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十佳百优”先进班集体（91个）

文学院（5个）

2019 级汉语言文学 1 班

2020 级小学教育（语文）1 班

2020 级汉语言文学 1 班

2019 级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2 班

2019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对口高职)1 班

2020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班

2021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 班

图 13: 长江师范学院“十佳百优”2021--2022 学年度先进班集体公示名单

6. 2022 年所带班级 2019 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对口高职）2 班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

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五四”表彰名单的公示

根据《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2 年“五四”评优表彰的通知》（长师院团〔2022〕2 号）精神，依据评选表彰工作部署，在各学院党总支和各学院团委充分酝酿、集体研究的基础上，经校团委复核评审，评选出机器人工程学院团委等 6 个学院团委为“五四红旗团委”，文学院汉语言文学（师范）专业 2019 级 2 班团支部等 59 个基层团支部为“五四红旗团支部”，黄雅林等 146 名同学为“优秀共青团干部”，黄艳玲等 740 名同学为“优秀共青团员”。

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师生监督，现就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4 月 28 日（3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以书面、电话形式向校团委反映。

联系电话：023-72790050

地址：南苑行健楼 317 办公室

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2022年“五四”表彰名单

一、五四红旗团委（6个）

机器人工程学院团委

管理学院团委

马克思主义学院团委

政治与历史学院团委

现代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团委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团委

二、五四红旗团支部（59个）

数学与统计学院小学教育（数学师范）专业2019级1班团支部

数学与统计学院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专业2020级2班团支部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师范）专业2020级1班团支部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对口高职）专业2019级2班团支部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物联网工程专业2019级1班团支部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20级2班团支部

图 14：共青团长江师范学院委员关于 2022 年“五四红旗团支部”公示名单

7、所带学院志愿者团队在“渝见青春 逐梦未来”之“我是追梦人”主题教育活动中，获“青春有梦 志愿先行”实践成果展三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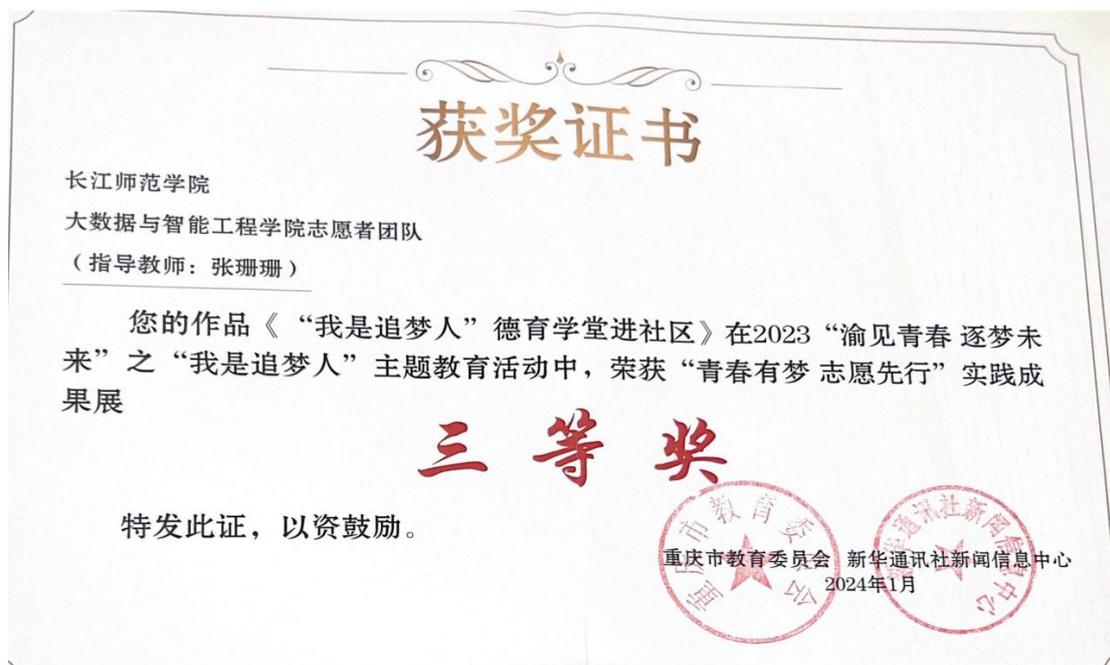


图 15：“青春有梦 志愿先行”实践成果展三等奖证书

8、所带学生 2024 年获“残疾预防 青春同行”重庆市助残志愿服务创意作品（微视频类）二等奖



图 16：“残疾预防 青春同行”重庆市助残志愿服务创意作品二等奖证书

9、指导学生作品在 2020 年重庆市青少年模拟政协提案征集活动中，获社会组“优秀模拟政协提案”



图 17：社会组“优秀模拟政协提案”证书

(三) 获得心理咨询师、职业规划师、创业导师等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

1、获美国国家教育与考试中心（CCE）颁发的全球生涯教练（BCC）证书



图 18：全球生涯教练（BCC）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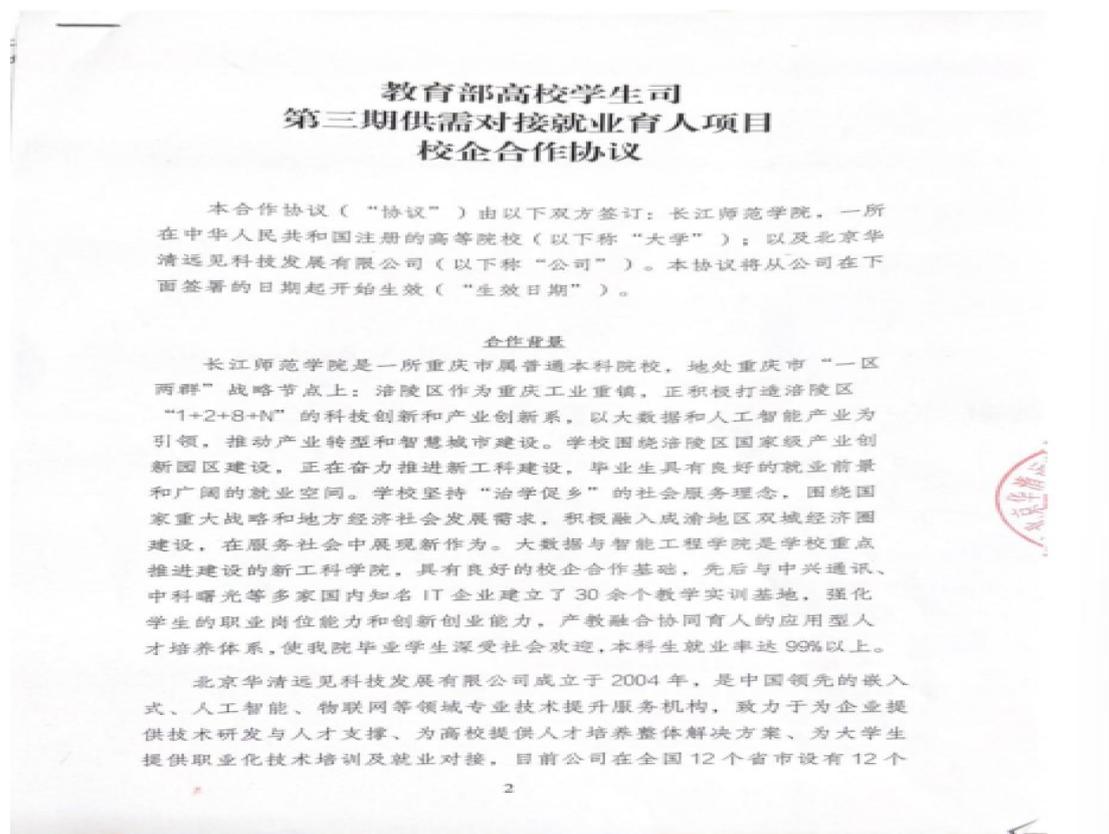
2、于 2022 年获中国心理卫生协会颁发的“心理辅导员”证书



图 19：“心理辅导员”证书

(四) 主持校级以上思政类项目

1、立项 2024 年教育部高校学生司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分、子公司，每年有大量用人需求。华清远见拥有技术实力雄厚的研发中心，自研智能实训设备100余套，独立开发了完整的线上职业技能提升平台，出版了100余本专业书籍，为全国500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每年为20000余家企业输送技术开发人才，与1100+高校深度合作，进行了实验室建设项目。此外，公司与ARM、ST、NXP恩智浦、华为、阿里云、百度云、全志等国内外行业知名企业达成长期技术人才战略合作，推动构建行业企业人才供需生态圈。

北京华清远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长江师范学院合作，实施智慧长江·华清领航方向定向人才培养项目，从协议签署之日起执行。

合作协议

一、公司的承诺

1. 在受本协议约束的前提下，公司为项目免费提供师资培训、就业资源，向大学提供价值10万元的教学资源支持。

2. 公司不承诺负责除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任何开支、技术援助或品牌宣传。

二、大学的承诺

1. 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大学将委派一名教职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协调工作。

2. 大学将根据双方约定的方案执行此项目。

3. 大学将根据公司提出的要求向公司提供项目状态，尤其是年中与年末的项目执行报告。

三、保密

1. “保密信息”是指一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披露的、标记为保密信息或在相应情况下通常会被视作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保密信息不包括接收方已知的信息、非接收方错误而公开的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或其他方通过合法途径提供给接收方的信息。

3

2. 除了需要知晓该信息且已书面同意对该信息保密的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接受方不得向其他人披露保密信息。接收方及其关联公司、员工和代理只能出于根据本协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同时须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来保护这些信息。接收方还可在法律要求时披露保密信息，但须先向披露方提供合理的通知。

四、公开

任何一方均不得在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就本协议所赋予的关系发表任何公开声明，除非法律有此要求，并且已向另一方提供了合理通知。

五、生效、期限和终止，其他规定

1. 期限：本协议的生效日期为公司签名的日期，本协议的有效期为2年。

2. 终止

(1)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实质性违反了本协议，并在收到首先发现其违约的一方的通知后的30天内未对此类违约进行补救。

(2)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均可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如果另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本协议所规定义务的时间超过30天。

3. 修订内容。任何修改都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明确说明修改了本协议的内容。

4. 管辖法律。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本协议履行中出现纠纷，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其他约定

1. 项目成果的交付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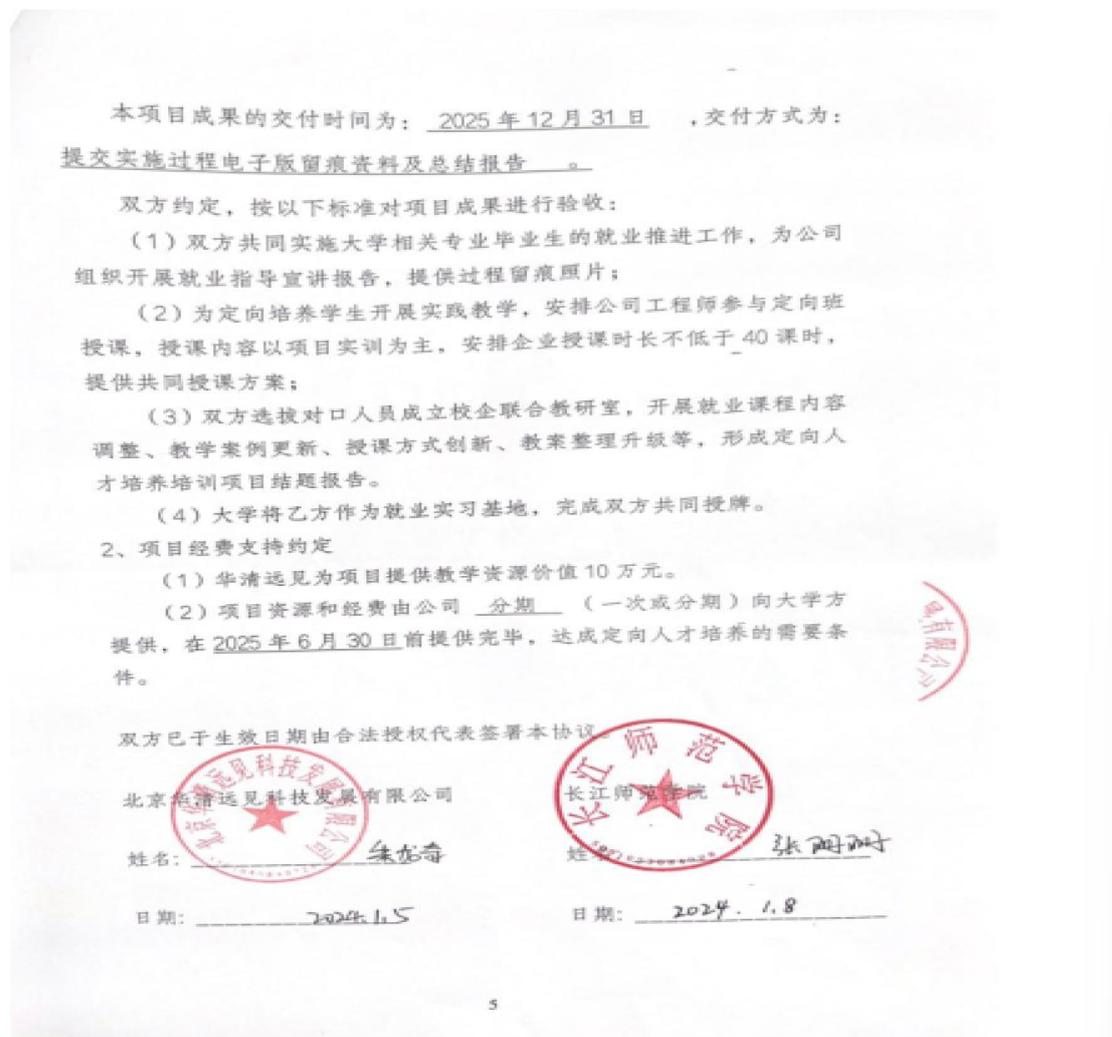


图 20：第三期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合同书

2、首批立项“青春动力，绽放活力”“五育+心理”心理育人活动

中共长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学工部

[2024]—9

关于首届“青春动力，绽放活力”“五育+心理”心理育人活动立项（第一批）的公示

各学院：

根据《关于开展“青春动力，绽放活力”第一批“五育+心理”心理育人活动项目申报的通知》，经评审，现将长江师范学院首届“青春动力，绽放活力”“五育+心理”心理育人活动项目立项名单（第一批）予以公示（具体名单详见附件）。若对本次评审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联系心理咨询中心。

公示期：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9日
联系人：刘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72792181

附件：

- 1：首届“青春动力，绽放活力”“五育+心理”心理育人活动立项名单（第一批）
- 2：项目建设及验收要求

附件1：

首届“青春动力，绽放活力”“五育+心理”心理育人活动立项名单（第一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团队性质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所在学院	申报类型
1	心灵花园：绿色疗愈之旅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	吴林蔓	现代农业与生物工程学院	劳育+心理
2	心光闪耀·逆境挑战之星	二级学院心理辅导站	张珊珊	大数据与智能工程学院	德育+心理
3	乐由心生、心随乐动	辅导员团队	崔建蓝	音乐学院	美育+心理
4	以体强心，阳光体育	辅导员团队	刘欣	体育与健康科学学院	体育+心理
5	长江师范学院“心美同行”艺术团队	二级学生组织	雷相雨	美术学院	美育+心理

图 21：“五育+心理”心理育人活动立项名单公示

三. 科研业绩条件

（一）产学研项目情况

- 1、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 3 万元

科研项目合同书

甲方：重庆市茂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师范学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重庆市茂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管理（项目名称）项目进行咨询和服务，并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报酬。双方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研究内容及双方责任（包括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工作条件、研究成果、成果形式和验收方式等）

研究内容：合同期间，乙方为甲方在机械制造的生产管理提供咨询服务。对全国的机械制造行业现状和前景进行分析，针对重庆地区机械制造的生产管理进行分析，最后根据茂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身条件形成企业未来几年在机械制造企业方面关于生产管理的规划方案。

研究成果：重庆茂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管理规划方案

验收方式：甲方责任人负责项目验收

第二条 进度安排

1. 项目执行期限：2020年09月01日至2021年12月28日

2. 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

2020年09月01日-2020年12月28日：重庆地区机械制造企业关于生产管理的现状和前景调研、分析。

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2月28日：机械制造企业生产管理研究分析并形成方案。

第三条 经费支付方式及经费预算

1. 本合同经费总额为三万元（¥：30000）。

2. 本合同经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2020年10月前预付3万元。

3. 乙方帐号：

户名：长江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涪陵城区支行
银行帐号：31620101040009181
行号：103669062014
用途：大数据学院张珊珊科研费

第四条 保密义务

（包括保密内容、范围、期限和泄密责任等）

甲乙双方在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过程中，凡涉及甲乙双方秘密的所有事项，均属双方应予以保密的内容和范围。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对方的文件、资料内容和其它信息以及与项目相关的文档、资料等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五条 知识产权归属（包括相关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分享，如研究成果的署名、申报奖励和后续研究中的使用权等）

该项目研究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该研究成果在署名、申报奖励等时，甲方为第一署名单位，乙方为第二署名单位。

第六条 违约责任（包括双方违约的责任及违约金的赔偿等，建议违约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

如果甲方没有按期支付咨询服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对方付费。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争议解决

1.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在30天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2.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签约双方应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签约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纠纷：
 - (1) 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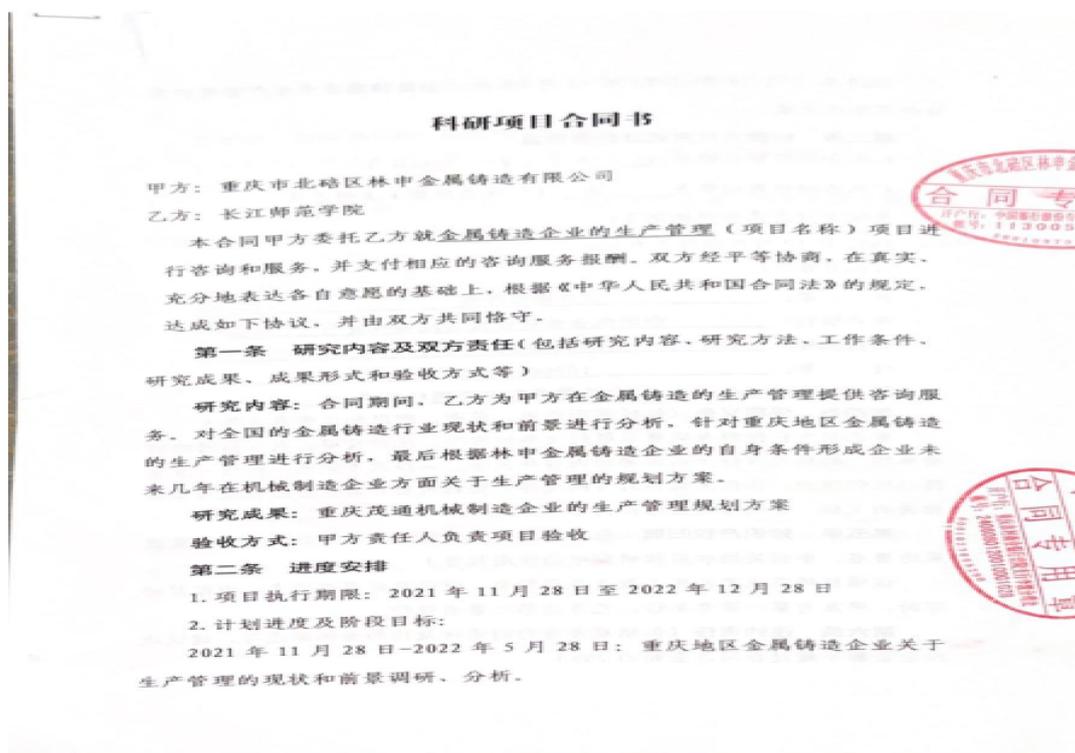
第八条 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1份，乙方3份。
3.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4. 甲方承诺项目研究经费的开支完全授权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重庆市茂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长江师范学院
(盖章) (盖章)
2020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邓辉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碚区东阳街道社山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15823555397 电 话:
传 真: 66272667 传 真:

图 22: 科研项目合同书

2、产学研项目到校研究经费单个项目年度到账 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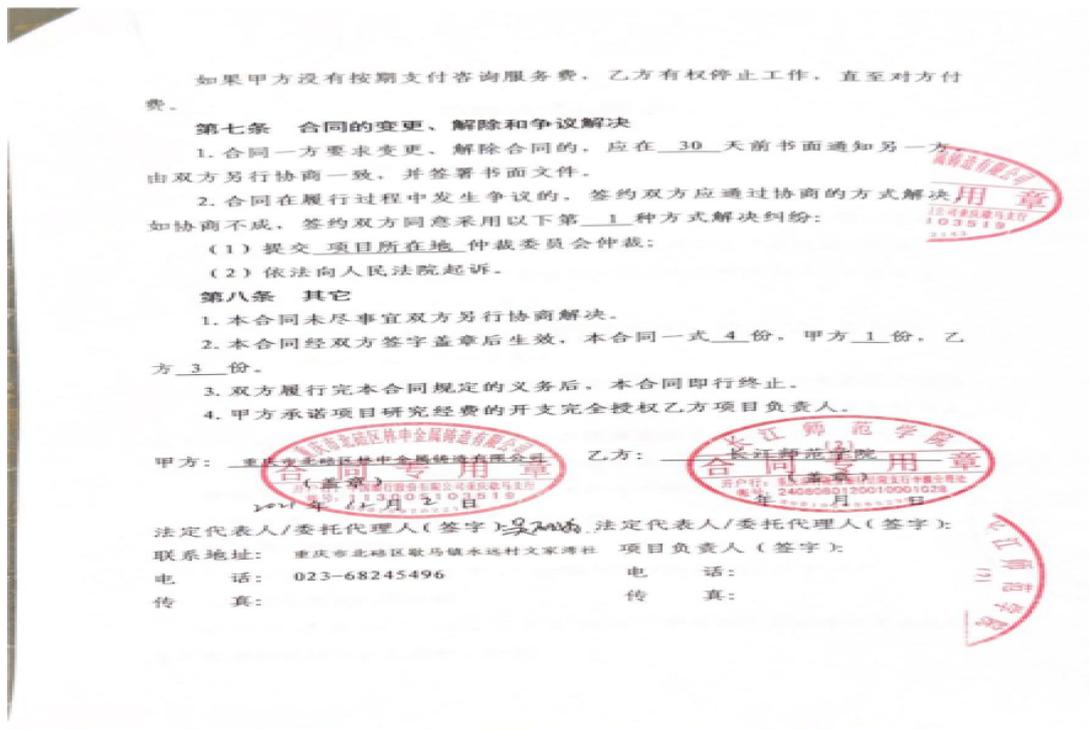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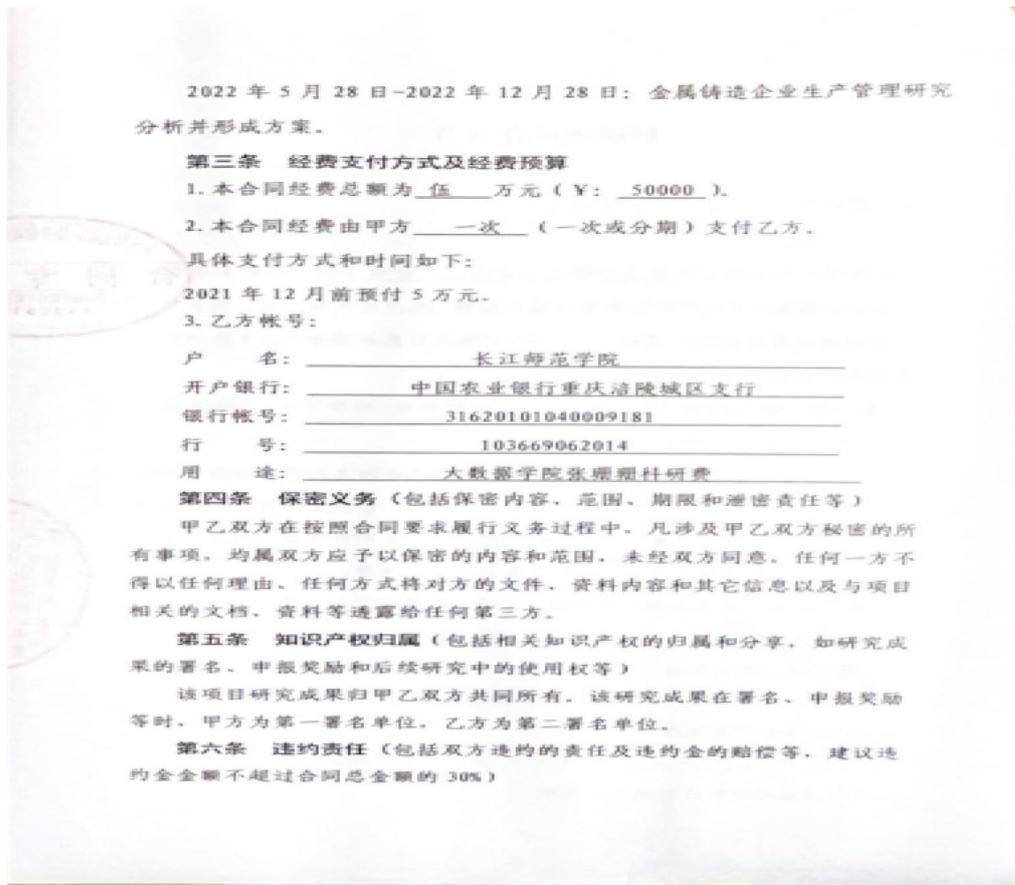


图 23：科研项目合同书

(二) 等同校级学生工作论坛等级奖
获 2024 年重庆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案例评选三等奖

学校在2024年重庆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多个奖项

发布者: 卢峻 发布时间: 2024-10-11 浏览次数: 390

研究院公布2024年重庆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案例评选活动获奖名单, 我校共获8项等级奖。其中, “高校危机干预类” 一等奖1项, 二等奖3项, 三等奖1项; “高校工作室” 2项。

2024年重庆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案例评选 (高校危机干预类)			
	高校心理危机干预中的三“yu”法	李明方	一等奖
	心缓冲因破霾: 一名PTSD学生危机干预案例	冉娟	二等奖
	用心化险, 以爱育人-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应对的行与思	张娅 吴林曼 林琳	二等奖
	教育类似那一束光, 温暖了你也照亮了我	黎兰	二等奖
	小树的心灵之战: 战胜心理危机的故事	张珊珊	三等奖
2024年重庆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案例评选 (高校工作室类)			

图 24: 重庆市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优秀案例评选公示名单

(三) 网络文化成果

在新华网平台发布通讯文章《构建“五育融合+心理”育人新框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新华网 > 重庆 > 信息 > 正文

—2024—
10/22

18:20:50

来源：长江师范学院

长江师范学院：构建“五育融合+心理”育人新框架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

字体：小 中 大 分享到：微信 微博 抖音 快手



新华网客户端

分享到



为积极响应“五育并举”教育方针，全面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与综合素质发展，近年来，长江师范学院积极探索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深度融合，创新性构建了“德育+心理”的育人新框架，形成了“一核双驱、三维互动、四化支撑”的育人模式。

一核引领——德育铸魂，心理奠基

学校以德育为核心，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德育资源，结合现代心理健康教育理念，形成“德育铸魂，心理奠基”的育人导向。通过德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为心理健康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自我认知、情绪调节等心理健康能力。

双驱并进——课程渗透，实践体验

学校将课程渗透到各个方面，将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课程体系，开设跨学科融合课程，如道德心理学、品德与心理成长等，使学生在知识学习的同时，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得到双重提升。学校还通过志愿服务、社会调查、心理健康教育月等实践活动，让学生在体验中感悟德育力量，增强社会责任感，同时锻炼心理韧性，实现知行合一。

三维互动——德智体美，心理共融

此外，学校还构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与心理健康教育三维互动机制，实现“五育”有机融合。通过德育活动激发求知欲，培养创新思维；利用体育活动锻炼意志，促进身心健康；通过美育活动提升审美素养，培养健康情趣；同时，注重心理健康教育在德智体美各育中的渗透与融合，形成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四化支撑——全员参与，全程关注，网格管理，多元发展

学校建立了由学院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心理教师、学生骨干等组成的心理健康教育团队，实现全员参与、全程关注，形成育人合力；从新生入学到毕业离校，学校全程关注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定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和辅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学生的心理问题；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实现“学院-年级-班级-宿舍”四级联动，确保责任到人，形成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丰富多彩的德育与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如公开演讲挑战、DIY键盘设计、心理剧表演、心理素质拓展等，满足学生的多样化需求，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

长江师范学院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实施“德育+心理”育人新框架，学院不仅提升了学生的身心健康水平，还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这一育人模式为高校心理健康教育提供了新的思路，有助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张珊珊)

图 25：新华网通讯文章截图

(四) 其他佐证材料

1、长寿区乡村振兴采纳证明

长寿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采纳长江师范学院张珊珊同志“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网络成瘾的干预及教育对策”建议的证明

长江师范学院：

贵校张珊珊同志研究团队于2022年9月，对我区开展了入户调查，就农村留守儿童、教育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学校师资配置等情况进行了调研，同时对区级领导、区行业部门、乡镇干部开展了访谈工作。

基于入户调查数据分析，课题组分析了长寿区农村留守儿童网络成瘾现状，主要从学校教育干预、家校协同育人，形成了“关于农村留守儿童网络成瘾的干预及教育对策”，相关政策建议对提升留守儿童家庭适应性，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化后续帮扶提供了重要参考。

特此证明。



图 26：长寿区乡村振兴建议采纳证明

2、南川区乡村振兴采纳证明

南川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采纳长江师范学院张珊珊同志“关于互联网+社区一站式环保服务”建议的证明

长江师范学院：

贵校张珊珊同志参与的南川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调研，结合社区环保服务的实际需求，针对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导教育工作，提高群众卫生意识、管理意识整合社区内的各类环保服务资源，提出的“关于互联网+社区一站式环保服务”的建议，对推动社区环保工作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相关成果被我单位采纳应用。

特此证明。



图 27：南川区乡村振兴建议采纳证明

3、巫溪县乡村振兴采纳证明

巫溪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采纳长江师范学院张珊珊同志“关于互联网+社区一站式环保服务”建议的证明

长江师范学院：

贵校张珊珊同志参与的巫溪县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后评估调研，结合社区环保服务的实际需求，整合社区内的各类环保服务资源，提出的“关于互联网+社区一站式环保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包括垃圾分类、废旧物品回收、环保知识普及等在内的全方位服务，建立一站式环保服务的建议，对推动社区环保工作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相关成果被我单位采纳应用。

特此证明。



图 28：巫溪县乡村振兴建议采纳证明

4、参与重庆市党建纪检专项重点项目——智慧党建视阈下高校党支部“四化”建设机制研究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合同书

项目下达方(甲方):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项目承担方(乙方):长江师范学院

根据《民法典》,为保证顺利实施和完成甲方下达的研究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于2022年6月20日订立如下合同:

一、立项情况

1. 项目名称: 智慧党建视阈下高校党支部“四化”建设机制研究
2. 项目编号: 22SKDJ023
3. 项目类别: 党建纪检专项
4. 立项类别: 重点项目
5. 成果形式: 学术专著 (学术专著/系列论文/研究报告)
6. 项目研究时间: 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7. 项目负责人: 谢秀军
8. 其他主研人员(按序排列,不超过5人): 何海燕,杨双,李梦莹,张珊珊,陈婷婷

二、项目经费

1. 本项目经费总计 60000 元, 大写: 陆万元整, 其中, 甲方资助经费 3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单位配套经费 30000 元, 大写: 叁万元整, 乙方自筹经费 0 元, 大写: 零元整。

2. 经费拨付后, 项目管理单位要单独建帐, 单独管理, 专款专用, 要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办法要求以及合同约定, 组织科研人员合理使

图 29: 重庆市党建纪检专项重点项目合同书

南川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采纳长江师范学院张珊珊同志“关于互联网+社区一站式环保服务”建议的证明

长江师范学院：

贵校张珊珊同志参与的南川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调研，结合社区环保服务的实际需求，针对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引导教育工作，提高群众卫生意识、管理意识整合社区内的各类环保服务资源，提出的“关于互联网+社区一站式环保服务”的建议，对推动社区环保工作的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相关成果被我单位采纳应用。

特此证明。

